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

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0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告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766,280 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text{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 116.05 \times (1+0.60) = 185.68 \text{ 万份}$$

$$\text{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 29.10 \times (1+0.60) = 46.56 \text{ 万份}$$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 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 (P0 - V) / (1+n)$$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73.75-0.20) / (1+0.60)=45.969元/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56.55×(1+0.60)=250.48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9.20×(1+0.60)=62.72 万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1) 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P0-V) / (1+n)$$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6.88-0.20) / (1+0.60)=22.925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 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经监事会审议, 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孚信息本次调整和暂缓登记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暂缓登记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及暂缓办理登记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等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